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 商城

公告编号：2022-028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06	*ST 商城	2022/3/31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3.08%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因公司独立董事崔君平先生和张剑渝先生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推荐焦志常先生和汪艳娟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焦志常，男，54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总监。现任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金融学系主任。

汪艳娟，女，44岁，硕士研究生。曾任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律师，吉林惠胜律师事务所律师，吉林中证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3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茂业中心23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7日

至2022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董事会、监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0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续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1.01	选举焦志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汪艳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 项至第 10 项议案已经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 11 项议案为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股东的临时提案。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董事会、监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0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续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焦志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汪艳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